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5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張毓芬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9
電子郵件：A111037@nhi.gov.tw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9. 18 文
檔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4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本署114年9月3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4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醫院總額。

正本：王代表照元、朱代表文洋、朱代表益宏、余代表忠仁、吳代表永全、吳代表淑芬、吳代表鏘亮、李代表永川、李代表飛鵬、周代表思源、周代表雯雯、周代表慶明、孟代表令妤、林代表宏榮、侯代表勝茂、施代表壽全、洪代表世欣、洪代表瑜黛、張代表文瀚、張代表克士、張代表國寬、郭代表錫卿、陳代表玉瑩、陳代表志強、陳代表亮妤、陳代表威明、陳代表建宗、陳代表相國、陳代表穆寬、童代表敏哲、黃代表冠棠、黃代表榮男、黃代表遵誠、楊代表邦宏、廖代表振成、劉代表碧珠、蔡代表易廷、賴代表信亨、謝代表文輝、謝代表景祥、羅代表永達、嚴代表玉華、蘇代表主榮(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妤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4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禮堂/視訊會議

主席：陳副署長亮妤(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張主任秘書禹斌(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12 分)

紀錄：張毓芬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照元代表	(請假)	郭錫卿代表	郭錫卿
朱文洋代表	朱文洋	陳玉瑩代表	陳玉瑩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陳志強代表	陳志強
余忠仁代表	黃雪玲(代)	陳威明代表	李偉強(代)
吳永全代表	吳永全	陳建宗代表	游進邦(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陳相國代表	潘仁修(代)
吳鏘亮代表	吳鏘亮	陳穆寬代表	林慶雄(代)
李永川代表	(請假)	童敏哲代表	童敏哲
李飛鵬代表	李飛鵬	黃冠棠代表	黃冠棠
周思源代表	周思源	黃榮男代表	(請假)
周雯雯代表	周雯雯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周慶明代表	(請假)	楊邦宏代表	楊邦宏
孟令妤代表	江雪萍(代)	廖振成代表	廖振成
林宏榮代表	王敏容(代)	劉碧珠代表	劉碧珠
侯勝茂代表	廖秋鐲(代)	蔡易廷代表	蔡易廷
施壽全代表	施壽全	賴信亨代表	賴信亨
洪世欣代表	洪世欣	謝文輝代表	(請假)
洪瑜黛代表	洪瑜黛	謝景祥代表	謝景祥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代)	羅永達代表	羅永達
張克士代表	張克士	嚴玉華代表	嚴玉華
張國寬代表	張國寬	蘇主榮代表	蘇主榮

列席單位及人員：(*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萩、董家琪、賴彥伶、顏正婷、吳昱嫺、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沁妤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歐育志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暘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蕭成儀
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吳懿哲
台灣腎臟醫學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	湯頌君、陳志昊
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李亭儀
台灣內科醫學會	賀立婷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李龍騰
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周昆達、陳威志、林定佑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劉于鳳
本署主任秘書室	張禹斌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賴秋伶、陳盈如、賴昱廷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黃珮珊、賴彥壯、陳依婕、洪于淇、黃瓊萱、成庭甄、陳世卿、蕭之宣、張祐禎、李珮芳、邱宜婷、陳書涵
本署臺北業務組	潘尹婷*、許佩真*、高軒偉*、潘思潔*、游博雁*
本署北區業務組	張温温*、許菁菁*、蔡秀幸*、楊秀文*、李健誠*、林巽音*、陳怡潔*、廖佩琦*、吳秋芬*、邱冠霆*、胡嘉儒*、陳景霖*
本署中區業務組	丁增輝*、陳雪姝*、謝秋萍*、李菁萍*、李秀霞*、張傳慧*、戴婷豫*、何容甄*、林琬倩*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純美*、黃紫雲*、郭俊麟*、吳佩寧*、許寶茹*、曾荃璞*
本署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妗*、邱姵穎*、張慧娟*、張曉玲*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兆杰*、羅亦珍*、王素惠*、陳珮毓*、江曉倩*、林祉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下列8項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一）序號1：增修急診、急救責任醫院及護理相關支付標準案。

1. 有關本案相關支付標準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4月30日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生效，與會代表反映醫院院內資訊

作業系統來不及版更一節，為利醫院資訊作業系統版更作業時間，日後如有其他涉項目支付標準增修事宜，支付標準公告與生效日原則上間隔2週。

2. 114年第2季本項預算已撥付給醫院，請瞭解各分區執行情形。

3. 有關地區醫院代表反映24小時急診轉住院指標閾值，因地區醫院規模較小，基期易受影響，建議調整認定標準，及區域醫院代表反映指標扣合薪資調整，對已於本案實施前調整薪資之醫院，計算未盡公平，建議延長認定時間區間一節，本署將於醫療服務共擬會議報告從寬認定方式。

(二) 序號2：修訂準醫學中心之基本診療費用申報規範案。

(三) 序號3:慢性病人得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之適用條件。

(四) 序號4：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P4P)方案」案。

(五) 序號5：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

(六) 序號6：增修重大外傷緊急手術及麻醉費加成案。

(七) 序號7：修訂「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八) 序號10：點滴注射及空針特材包裹於住院病房費支付調整案。

二、 序號8：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

(一) 本方案業於114年8月28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4333號公告修訂，同意解除列管。

(二) 有關臨床藥事照護方案之地區醫院預算分配，同意地區醫院代表建議，本項預算優先用於支應地區醫院，若本項地區醫院預算於年度結算如有剩餘款，可支應區域級

(含)醫院以上不足款，以利未來預算相互流用之彈性。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114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

說明：

一、114年第1季各分區一般服務點值如下：

區/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8166498	0.94215114
北區	0.99859574	0.98804398
中區	0.96051076	0.97787968
南區	1.02468161	1.00408082
高屏	1.02091298	1.00558812
東區	1.03698005	1.00949310
全區	0.95127372	0.97458737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決定：確認114年第1季結算點值，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保用血監測指標。

決定：洽悉，另委員提供意見供業管單位日後指標調整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高血脂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惟將就方案參與資格、收案條件、成功轉診實務作法等細節，再凝聚共識。

二、 另邀集台灣醫院協會及本案相關學會研修計畫細節後，提至

114年9月醫療服務共擬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建議案。

決議：有關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建議案，115 年一般服務成長率基期之設定及剛性需求，各層級間未獲共識，將於下次會議再議，與會者建議重點如下：

一、基期設定：本署建議採固定基期(113年同季一般服務收入)，醫界建議採滾動基期，基期應訂成長率並設上限，成長率之算法可考量非協商因素成長率、分區特性等因素，並由各分區因地制宜調整，保留彈性，細節由各分區共管會議決議。

二、基期計算方式：本署建議門住診點數應考量供給面及相關政策因素等，並設定各層級門診占率上限；醫界表示計畫宜採原則性規範，保留彈性，細節由各分區共管會議決議。

三、特殊醫院調整：本署建議增列地區醫院相關保障，惟醫學中心表示，計畫係原則性，應保留彈性，建議不宜增訂。

四、特定排除列計項目：本署建議增列「保障項目額度的增加，需扣合門診輕症或穩定慢性病人下轉」，惟區域級(含)以上醫院表示，各醫院性質不同，保障項目與分級醫療下轉不應扣連，建議不宜增訂。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案由：有關建議修訂 28006C「支氣管鏡檢查」診療項目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計畫」案。

決議：考量 114 年醫院總額部門未編列相關預算，建議 115 年總額協商爭取相關預算，並由本署邀集台灣醫院協會組成工作小組整體檢討支付標準後，一併研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